



附表一：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建设内容	服务范围及 内容	合同签订或中标通 知书日期	相关网站查询网址	备注
1	创强路等十三项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74.59 万元	/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023.2.17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ne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782485&channelId=2851	
2	新桥街道洪田路（甘霖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133.568000 万元	/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022.5.12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ne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238672&channelId=2851	
3	宝安区 2024 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造价咨询	157.62 万元	/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024.2.20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ne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2062423&channelId=2851	
4	龙岗区 2024 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造价咨询	148.74	/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024.2.20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ne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2062425&channelId=2851	
5	滨海廊桥工程（结算审核）	89.129800	/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022.1.7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ne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320914&channelId=2851	



创强路等十三项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创强路等十三项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发布时间: 2023-01-17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750

招标项目编号:	2207-440399-04-01-843585002
招标项目名称:	创强路等十三项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标段名称:	创强路等十三项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	2207-440399-04-01-843585
公示时间:	2023-01-17 14:45至2023-01-20 14:45
招标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片区重大项目重要工程前期规划建设统筹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274.59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抽签号: 1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7-440399-04-01-843585002001

标段名称: 创强路等十三项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片区重大项目重要工程前期规划建设统筹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274.59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1-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1-2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2-17



查验码: 120240533289802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 程 预 算 书

工程名称：创强路等十三项市政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片区重大项目重要工程前期
规划建设统筹中心

工程造价：452674002 元

造价大写：肆亿伍仟贰佰陆拾柒万肆仟零贰元整

编制人：



王全泳

复核人：



审定人：

王全泳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04 月 16 日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工程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建 设 项 目	创强路（同心路至创新大道）市政道路工程和同心路（产业路至创强路）市政道路工程项目
投 资 总 额	11793 万元
资 金 来 源	政府投资
招 标 工 程	创强路（同心路至创新大道）市政道路工程 （产业路至创强路）市政道路工程 （产业路至创强路）市政道路工程 （产业路至创强路）市政道路工程
招标控制价	10080.99 万元
说明：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自行填报净下浮率及投标报价，净下浮率上限为 13.37%，投标报价上限为 8733.16 万元。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2023 年 3 月 24 日



创强路等十三项市政道路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创强路等十三项市政道路工程

合同名称：创强路等十三项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委托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片区重大项目重要工程前期
规划建设统筹中心

咨询单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3 月 9 日



【创强路等十三项市政道路】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片区重大项目重要工程前期规划建设统筹中心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甲方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邀请招标，并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项目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创强路等十三项市政道路

工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创强路等十三项市政道路工程；总投资暂估 52267.74 万元，最终规模及投资以概算批复为准。

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可阶段、概算阶段、预算阶段、结算阶段、其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乙方派驻项目负责人及职称：张伟远/高级工程师；项目团队人员：8人。

二、合同价及结算

（一）合同价：本项目中标下浮率为 16.25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为大写：贰佰柒拾肆万伍仟玖佰元整 小写：¥ 2745900.00 元）。

（二）合同结算：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由基本费用（占 80%）和绩效费用（占 20%）组成。

1、咨询服务费结算以所承接内容的最终批复概算中建安费作为取费基数，参照《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9〕013号）“全过程造价控制”收费标准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

2、绩效费用根据合同最终履约评价情况进行计取。

3、最终结算金额以相关政府审定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三、乙方工作内容

1、负责审核工可、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2、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

3、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工程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

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8、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9、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0、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11、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甲方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

12、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3、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含材料询价等工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4、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务决算；

15、配合甲方对施工、设计、监理等各参建单位进行履约评价，并出具书面的评价意见；

16、项目如需要分标段，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牵头协调工作。

17、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18、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工可审查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工可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提交；

2、设计概算审查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提交；

3、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1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15 天内提交标底；

4、签订施工合同后 20 天内，提交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5、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10 天内提交；

6、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审核意见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天内提交；

7、施工合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提交。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相关合同的结算审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10 天内提

交；

8、以上工作时间要求天数均为日历天。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2、施工招标文件；

3、施工合同；

4、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5、工程变更；

6、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7、其它。

六、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 95%以上（包括 95%）；

3、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 99%以上（包括 99%）；

4、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5、结算造价与相关审定单位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5%以内（不含 5%）；

6、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项目负责人签字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章；

7、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七、乙方应提交的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预算书四份；



- 2、工程量计算底稿一份；
 - 3、工程量清单一份；
 - 4、标底造价书二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
 - 5、工程结算书四份；
 - 6、其他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相关资料。
- 以上文件均应提供电脑软盘或光盘各一张。

八、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按时提供咨询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 2、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服务费；
- 3、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乙方的造价文件；
- 4、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二) 乙方责任

- 1、按照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原则、第六条规定的质量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全过程向委托单位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 2、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内容及资料；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中止、终止而失效；
- 3、调高招标控制价、预算必须有甲方的书面通知，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4、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 5、派人参加甲方召开的招标答疑会；



- 6、根据需要派人进行施工现场计量工作；
- 7、按审定部门有关要求整理汇总结算资料，配合审定部门审核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 8、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 9、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政府投资工程全过程投资控制的工作经验，且必须做到：完全了解该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直接与甲方联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不得随意缺席。
- 10、咨询公司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被我方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 11、合同期内须安排至少 1 名工作人员作为常驻人员于甲方处办公，甲方可提供办公场所；除办公场所外，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差旅补助等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支付细则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服务费由基本费用（占 80%）和绩效费用（占 20%）组成。

（一）基本费用的支付

- 1、概算阶段咨询服务费：审核工可及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取得发改部门的书面概算批复后，支付合同暂定基本费用的 10%；
- 2、工程预算（标底）编制工作完成，施工中标公示结束支付至合同暂定基本费用的 30%；
- 3、总体施工形象进度完成 60%后支付至合同暂定基本费用的 60%；
- 4、工程变更造价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暂定基本费用的 75%；

5、施工单位结算书全部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暂定基本费用的90%。

(二) 绩效费用的支付

绩效费用与最后一次基本费用同时支付，自签订合同起至完成结算审核后，将进行合同最终履约评价。最终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为良好或优秀、中等、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绩效费用按100%、80%、60%、50%、0%支付。

(三) 剩余款项的支付

本项目决算经相关政府审定部门审定后，按审定金额支付结算咨询服务费的余款。

十、履约评价、不良行为

具体按《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不良行为处罚办法》执行。

十一、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提交造价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2、工程量清单计算准确率应达到95%以上。漏项漏量准确率在85%—95%之间，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5‰处违约金。如准确率在85%以下，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10‰处违约金；

准确率=1-[（结算合同内部分造价-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签约合同价]

3、工程结算经相关审定部门核减超过5%的，按超过部分造价的1%处违约金。

4、若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处合同暂定价的15%



作为违约金；除追究违约金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损失；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5、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超批复概算，处合同暂定价的 5% 作为违约金；

6、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对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记录不良行为，处“2 年内拒绝其参与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片区重大项目重要工程前期规划建设统筹中心项目”的处理；且对乙方按照《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记录不良行为，并对乙方处合同暂定价的 5% 作为罚款，同时发包人可单方解除承包合同。（2）项目负责人因重大疾病或者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丧失劳动能力，经发包人同意，项目负责人允许更换，且不记录不良行为。如乙方未及时更换项目负责人，导致 1 个月以上不能完全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对乙方处合同暂定价的 15% 作为罚款，同时发包人可单方解除承包合同。（3）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经发包人同意，允许更换，不予以处罚，且不记录不良行为：①死亡的，②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判处刑罚的。此外，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乙方的职工，其从业资格及业绩不得低于中标条件。

7、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按合同暂定价的 1%/人/次处违约金。

十二、知识产权

1、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计算数据、工程预算书、工程量计算底稿、工程量清单、标底造价书、工程结算书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乙方如需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2、乙方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预算书、工程量计算底稿、工程量清单、标底造价书、工程结算书等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乙方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者导致甲方任何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者要求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替代成果。

3、乙方因本合同约定提供的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为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4、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中止、终止而失效。

十三、不可抗力

1、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后）48 小时内通过电话或邮件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

2、各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各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乙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责任）。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 48 小时内采取积极措



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四、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2、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用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应当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注解、招投标文件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重点片区重大项目重要
工程前期规划建设统筹
中心

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怡和楼
1栋3楼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
道建安社区前进一路
163号大富豪前进一路
139号3A09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

王峰

或 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宝
安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0100000251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3月9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新桥街道洪田路（甘霖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238672&channelId=2851>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新桥街道洪田路（甘霖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发布时间: 2021-11-29 信息来源: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浏览次数: 126

招标项目编号:	2020-440306-48-01-017578002
招标项目名称:	新桥街道洪田路（甘霖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标段名称:	新桥街道洪田路（甘霖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项目编号:	2020-440306-48-01-017578
公示时间:	2021-11-29 19:47至2021-12-02 19:47
招标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33.568000万元
中标工期:	/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6-48-01-017578002001

标段名称: 新桥街道洪田路(甘霖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3.568000万元

中标工期: /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11-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2-02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5-12



查验码: 826297041463252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预算书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洪田路（甘霖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工程造价：227801836.12 元

造价大写：贰亿贰仟柒佰捌拾万零壹仟捌佰叁拾陆元壹角贰分



编制人：



复核人：



审定人：

赵一峰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7 月 19 日





新桥街道建书202(2)年第 53 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洪田路（甘霖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委托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咨询单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咨询人：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新桥街道洪田路（甘霖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洪田路（甘霖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洪田路

工程概况：本项目总投资 / 万元。

工作范围：本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即从预算编制开始到全部工程结算审核完成的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工程预算错漏项的复核；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完成本项目所有的结算审核并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协助招标人签订合同及相关造价文件报批报审；为招标人提供其他与造价控制有关的技术服务，如主要材料、设备市场信息及经济指标的比较分析等。

二、咨询工作内容：

根据工程施工管理需要，中标人应完成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费用包含在咨询费总价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工作内容：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预算编制、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结算审核、相关造价工作咨询与服务。

（1）预算编制工作内容：编制项目预算出具项目招标控制价，出具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提供主材数量及价格清单，提供施工成本参考价及标底推荐下浮率，并按业主要求调整预算；根据业主要求完成报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部门



的相关造价文件；协助业主进行招标文件的起草、根据招标要求进行工程量清单的调整、投标文件的评审并给出建议。

(2) 施工过程造价控制：依据合同，计算审核工程进度款，参与工程变更签证计量计价的编制及审核，审核施工过程中计价资料的完整性，提出施工过程中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议；根据工程需要，参加有关工程会议。

(3) 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结算。

(4) 对委托人的相关造价咨询及工作，咨询人原则上应予以满足。

(5) 报送业主的服务方案为本合同的附件，有共同的法律效力。

(6) 根据委托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工程造价咨询的服务。

(7) 根据委托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工程结算审核的服务。

3、为及时对有关预算问题的解决处理，造价咨询公司负责本工程全过程设计变更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预算错漏项的造价咨询服务及结算的审核服务，并要求派驻工作人员到工地现场直至工程完工。

三、咨询酬金：

1、本项目咨询服务酬金合同价为人民币：133.568 万元 大写：壹佰叁拾叁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咨询酬金计算方法为：参照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号文取费标准并下浮 20%计取。最终造价咨询结算价以概算批复建安费为基数，根据深价协【2017】14号文件规定的取费标准计算后下浮 20%。咨询酬金结算若超过发改概算批复价则按概算批复价结算；咨询酬金结算若低于发改概算批复价则按实结算。且咨询酬金结算价不得超 99 万。

2、合同价计取方式为：

序号	工程名称及咨询类别	收费基数	收费费率（深价协【2017】14号）						下浮率	造价咨询费
			100 万元以下	101-500	501-1000	1001-5000	5001-1 亿元	1 亿元以上（不含）		
1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暂定计费基数 万元	12%	11%	10%	9%	8%	7%	20%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咨询人：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建安社区
中心路 239 号 前进一路 163 号大富豪前进一路

139 号 3A0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王坤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755-2722557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01000002514

日期：2022 年 1 月 13 日

日期：2022 年 1 月 13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备案意见：

备案机构：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宝安区 2024 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造价咨询

无障碍浏览 繁体版

2024年4月1日 星期一 多云 24-29℃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宝安区2024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造价咨询

发布时间: 2024-02-02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389

招标项目编号:	4403832023048021
招标项目名称:	宝安区2024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造价咨询
标段名称:	宝安区2024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造价咨询
项目编号:	4403832023048
公示时间:	2024-02-02 12:55至2024-02-06 12:55
招标人: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	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57.62万元
中标工期:	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32023048021001

标段名称: 宝安区2024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57.62万元(合同1年1签, 每年合同服务期限满后, 甲方可根据乙方前一年的合同履行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续签合同。)

中标工期: 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1-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2-0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2-20



查验码: 7797634275233171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 程 结 算 书

工程名称：2023 年桥梁设施日常养护管理 1 标-2022 年新接养桥梁
设施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工程造价：1043967 元

造价大写：壹佰零肆万叁仟玖佰陆拾柒元

编制人：



复核人：



审定人：

王峰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4 月 2 日



工 程 结 算 书

工程名称：桥梁设施日常养护管理 1 标-宝安区桥梁设施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工程造价：25590781.73 元

造价大写：贰仟伍佰伍拾玖万零柒佰捌拾壹元柒角叁分整

编制人：



复核人：



审定人：

赵峰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4 月 2 日

工 程 结 算 书

工程名称：隧道设施日常养护管理 3 标-凤凰山、龙潭古隧道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工程造价：13805355.00 元

造价大写：壹仟叁佰捌拾万零伍仟叁佰伍拾伍元整

编 制 人：



复 核 人：



审 定 人：

王 梓 强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 4 月 2 日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BAGLJ-2024-0041

宝安区 2024 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造
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宝安区 2024 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造价咨询

项目地点：深圳市

委托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咨询人：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 2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杨晖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公路管理中心

咨询人：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6NTMXP
法定代表人：赵坤强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一路 139 号 3A09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宝安区 2024 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本项目工程概述及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 1、工程名称：宝安区 2024 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造价咨询
- 2、工程地点：深圳市
- 3、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为：包括但不限于：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和道路挖掘修复工程的预算编制或审核（若需）、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协助委托人向相关审计部门报备工程变更、审核工程结算资料，第三方结算审计、决算审核工作等全过程（或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工作内容以委托人下达的任务书约定为准。

4、造价咨询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造价咨询采用“招一管三”的模式（本项目招标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 1 年 1 签，第一年合同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每年合同服务期限满后，甲方可根据乙方前一年的合同履行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续签合同。

二、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具体项目以委托人下达的任务书为准。

- 1、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若需）；
- 2、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 3、开展养护合同外单价的编制或复核工作；



- 4、协助委托人向相关审计部门报备工程变更；
- 5、审核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 6、第三方结算审计、决算审核工作；
- 7、委托人合理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三、服务时间（具体项目若无对应部分工作内容，则无对应时限要求）

- 1、工程量清单及标底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
- 2、造价控制形象进度表提交时间：在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 20 天内；
- 3、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复核意见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天内；
- 4、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
- 5、委托人有权调整以上时间，咨询人应无条件接受。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为年度服务合同，且合同不具有排他性，委托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另行选择其他服务供应商，具体服务项目以单个项目为单位由委托人以指令或下达任务书方式确定，具体项目协议价均按本次招标的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具体项目的最终结算价以第三方审计的审定价为准，且不得超过有权部门下达的资金计划。

2. 合同总价：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柒万陆仟贰佰元整，（小写）1576200.00 元，下浮率为：26%

3. 造价咨询合同计费原则：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中相应阶段的计费标准计算，并结合中标下浮率后确定。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暂定合同价，且不得超过有关部门下达的资金计划。

4. 咨询服务工作以委托人指令或下达的任务书为准，单个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包括咨询人完成本招标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所有工作、提供全套文件、后续服务等全部费用和一切明示及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委托人不向咨询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5. 在合同实施期间，取费标准或计算方式均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中标的下浮比例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6. 支付方式

造价咨询费按实际完成的造价咨询工作数量及金额计取，每个项目按实结算，单个项目最多支付至咨询费的 80%，余款待结算完成后按照结算结果（如有审计，以审计结果为准）将余款一次性付清。如有超付现象，咨询人需无条件向委托人退回超付部分。最终支付金额以审定决算价为准。

若因政府原因取消或终止本项目，委托人不做金钱或实物的赔偿，咨询人不得以此为由追究委托人的赔偿责任。委托人将根据咨询人实际完成的造价工作进行费用结算。

咨询人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向委托人提出付款申请，委托人审查无误并签署意见后报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财政局审核后拨付造价咨询费。在此之前，咨询人应提供专用帐户报深圳市财政局，



以便造价咨询费的及时支付。

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根据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费用最终由市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委托人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咨询人不得因此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关责任。咨询人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咨询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五、质量要求（具体项目若无对应部分工作内容，则无对应质量要求）

-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 2、工程量计算准确率在 95%以上（含 95%）；
- 3、结算造价与审计部门审定价差额应小于 5%（不含 5%）；
- 4、造价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并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做到文件清晰整齐、数据详实可靠，签字及盖章符合要求；
- 5、按委托人的工程造价咨询履约评价细则执行；
- 6、按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深交[2014]523 号”文执行。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附加协议条款；
-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款；

七、咨询人同意承担本合同的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保证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造价咨询服务事项。

八、咨询业务期限

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实施，至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造价咨询酬金后终结。

九、委托人按照咨询人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但当事人另行约定的除外。

十、咨询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报告，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利用咨询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

十一、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八份，咨询人执四份。

（以下空白）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咨询人：（盖章）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公路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一路 139 号 3A09

经办人：王翼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44250100001000002514

科室负责人：（签字）

合同经办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4 年 2 月 28 日

龙岗区 2024 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造价咨询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2024年4月1日 星期一 多云 24-29℃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龙岗区2024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造价咨询

发布时间: 2024-02-02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338

招标项目编号:	4403832023048030
招标项目名称:	龙岗区2024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造价咨询
标段名称:	龙岗区2024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造价咨询
项目编号:	4403832023048
公示时间:	2024-02-02 12:54至2024-02-06 12:54
招标人: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	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48.74万元
中标工期:	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32023048030001

标段名称: 龙岗区2024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8.74万元(合同1年1签, 每年合同服务期限满后, 甲方可根据乙方前一年的合同履行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续签合同。)

中标工期: 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1-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2-0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insurance agency representativ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2-20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transportation bureau representative.

查验码: 2963315185268352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LGJTJ-2024-0014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龙岗区 2024 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龙岗区 2024 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造价咨询

项目地点：_____ 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人：_____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咨询人：_____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咨询人：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岗区 2024 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本项目工程概述及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1、工程名称：龙岗区 2024 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2、工程地点：深圳市

3、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和道路挖掘修复工程的预算编制或审核（若需）、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协助委托人向相关审计部门报备工程变更、审核工程结算资料，第三方结算审计、决算审核工作等全过程（或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工作内容以委托人下达的任务书约定为准。

4、造价咨询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20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造价咨询采用“招一管三”的模式（本项目招标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 1 年 1 签，第一年合同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每年合同服务期限满后，甲方可根据乙方前一年的合同履行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续签合同。

二、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具体项目以委托人下达的任务书为准。

- 1、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若需）；
- 2、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 3、开展养护合同外单价的编制或复核工作；
- 4、协助委托人向相关审计部门报备工程变更；
- 5、审核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 6、第三方结算审计、决算审核工作；
- 7、委托人合理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三、服务时限（具体项目若无对应部分工作内容，则无对应时限要求）

- 1、工程量清单及标底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
- 2、造价控制形象进度表提交时间：在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 20 天内；

3、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复核意见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天内；

4、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

5、委托人有权调整以上时间，咨询人应无条件接受。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为年度服务合同，且合同不具有排他性，委托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另行选择其他服务供应商，具体服务项目以单个项目为单位由委托人以指令或下达任务书方式确定，具体项目协议价均按本次招标的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具体项目的最终结算价以第三方审计的审定价为准，且不得超过有权部门下达的资金计划。

2. 合同总价：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柒仟肆佰元整（小写 1,487,400 元），下浮率为：26%

3. 造价咨询合同计费原则：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中相应阶段的计费标准计算，并结合中标下浮率后确定。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暂定合同价，且不得超过有关部门下达的资金计划。

4. 咨询服务工作以委托人指令或下达的任务书为准，单个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包括咨询人完成该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所有工作、提供全套文件、后续服务等全部费用和一切明示及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委托人不向咨询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5. 在合同实施期间，取费标准或计算方式均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中标的下浮比例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6. 支付方式

造价咨询费按实际完成的造价咨询工作数量及金额计取，每个项目按实结算，单个项目最多支付至咨询费的 80%，余款待结算完成后按照结算结果（如有审计，以审计结果为准）将余款一次性付清。如有付超现象，咨询人需无条件向委托人退回付超部分。则最终支付金额以审定决算价为准。

若因政府原因取消或终止本项目，委托人不做金钱或实物的赔偿，咨询人不得以此为由追究委托人的赔偿责任。委托人将根据咨询人实际完成的造价工作进行费用结算。

咨询人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向委托人提出付款申请，委托人审查无误并签署意见后报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财政局审核后拨付造价咨询费。在此之前，咨询人应提供专用帐户报深圳市财政局，以便造价咨询费的及时支付。

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根据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费用最终由市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委托人



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咨询人不得因此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关责任。咨询人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咨询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五、质量要求（具体项目若无对应部分工作内容，则无对应质量要求）

-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 2、工程量计算准确率在 95%以上（含 95%）；
- 3、结算造价与审计部门审定价差额应小于 5%（不含 5%）；
- 4、造价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并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做到文件清晰整齐、数据详实可靠，签字及盖章符合要求；

5、按委托人的工程造价咨询履约评价细则执行；

6、按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深交[2014]523 号”文执行。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附加协议条款；
-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七、咨询人同意承担本合同的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保证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造价咨询服务事项。

八、咨询业务期限

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实施，至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后终结。

九、委托人按照咨询人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但当事人另行约定的除外。

十、咨询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报告，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利用咨询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

十一、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八份，咨询人执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咨询人(盖章):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建设路3号交通大厦

经办人: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一路139号3A0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 44250100001000002514

签订时间: 2024年02月20日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定。

第四条

一、咨询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资料的时间：自接到委托方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

二、咨询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资料内容：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或资格证书（复印件）；
- 2、咨询工作计划一份；
- 3、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一份。

其中，咨询人授权负责本咨询业务的代表：张伟远，联系方式：13823751697，职权：项目负责人，代表咨询人全面履行本咨询合同，负责组织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实施，负责就本项目的咨询业务与委托人进行联系、沟通及协调。

4、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成果包括：工程量审核计算底稿（若有）、建设工程预算编制成果文件、建设工程招标标底编制成果文件、增加工程单价分析表、工程变更造价资料、期中计量支付审核资料、工程造价审定书及说明书等（以上文件均应在提供纸本文件贰套外，另提供电脑光盘一套）。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第三条服务时间约定落实，未按规定时限的以下达的任务书完成时限为准。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 14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条 委托人授权的代表：吕庆，联系方式：0755-28922811。

第十四条

一、咨询人应当履行的义务具体包括：

1、咨询人项目负责人需报委托人及交通设施处备案，未经同意不得修改。并至少拟派 1 人常驻委托人办公场所协助委托人开展工作。

2、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委托人同意，否则，将被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处以罚款（每更换一人处以 1000 元-10000 元人民币罚款）。

3、咨询人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否则将被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咨询人不得承接与本项目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咨询人已经承接或将要承接本项目相关主体



滨海廊桥工程（结算审核）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2024年4月3日 星期三 多云 24-29°C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滨海廊桥工程（结算审核）（小型工程）

发布时间: 2022-01-04 信息来源: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浏览次数: 78

工 程 编 号: XX20211228001

工 程 名 称: 滨海廊桥工程（结算审核）（小型工程）

公 示 日 期: 2022-01-04 15:31

招 标 人: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广州穗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方 式: 预选库招标

中 标 人: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 标 价: 89.129800万元

中 标 工 期: 10天

打印中标通知书 ——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页码, 1/1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XX20211228001

标段名称: 滨海廊桥工程(结算审核)(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预选库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89.129800 万元

中标工期: 10 天

本工程于 2021-12-29 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2-01-07

防伪码: 47947685581859738130220107174221776

<http://120.234.61.23:1386/BidNotice/BidPrint?inviteId=2021C2809F25000300CA30D...> 2022/1/7



工程 结 算 审 核 书

工程名称：滨海廊桥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中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报送造价：204866421.88 元

审定造价：183177686.15 元

核增（减）额：-21688735.73 元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 号: Z202044020654

有效期至: 2023年06月22日

审核人:



复核人:



审定人:

王峰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4 月 20 日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滨海廊桥工程（结算审核）（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询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 1月 17日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询人：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滨海廊桥工程（结算审核）（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工作范围：结算审核

二、咨询工作内容：

- （一）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 ☐ 编制（审核） ☐ 项目经济评价
- （二） ☐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 ☒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 ☐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审核）
- （三） ☐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标底编制（审核）
 - ☐ 施工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 （四） ☐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三、咨询酬金：

工程咨询酬金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壹仟贰佰玖拾捌元整 小写¥：89.1298 万

工程结算送审估算总价：106132.3321 万元，咨询酬金计算公式= $100 \times 2.8\% + (500 - 100) \times 2.5\% + (1000 - 500) \times 2.2\% + (5000 - 1000) \times 1.6\% + (10000 - 5000) \times 1.3\% + (106132.3321 - 10000) \times 1\%$ 】 $\times (1 - 20\%) = 89.1298$ 万元。

（一） 咨询酬金编制费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计算：

☒ 1、经双方协商：参照粤价函[2011]742 号，结算审核编制费只执行基本收费，不执行效益收费。计费以送审工程造价为基数，结算审核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表》计费，在此基础上优惠 20%。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

项目名称		收费基数	100 万元以内	101~500 万元	501~1000 万元	1001~5000 万元	5001 万元~1 亿元	1 亿元以上	备注
工程结算审核	基本收费	送审结算价	2.8%	2.5%	2.2%	1.6%	1.3%	1%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总收

	效益 收费	$(\text{核减额} + \text{核增额}) \times 5\%$	费=基本收费 +效益收费
--	----------	--	-----------------

- ☐ 2、以工程造价核减额为基数，费率为 ；
- ☐ 3、以钢筋抽量吨数为基数，费率为 元/吨；
- ☐ 4、固定酬金：
- ☐ 5、其他：

四、付款期限：

1. 本工程含多个施工合同，结算审核报告需按施工合同分别出具。费用支付按各标段结算审核金额占结算送审估算总价（即 106132.3321 万元）比例分别支付；待累计付至合同金额 80% 时，完成本合同所有工作内容后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结算价的余款。

2. 本合同约定自咨询人交付委托人全部咨询工作文件并经委托人认可后，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按《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在政府部门下达工程资金计划后支付。因财政拨款到位不及时导致委托人迟延付款的，不视为委托人违约，咨询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五、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完整资料 10 个工作日内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完成的咨询工作文件。

六、质量要求：

- 1、咨询人所出具的成果文件：达标、合理、公证。
- 2、按委托人的要求按时出具成果文件。
- 3、提供成果文件三份、电子文档二份。
- 4、本工程含多个施工合同，结算审核报告需按施工合同分别出具。

七、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内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咨询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结算文件编制。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询人：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赵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2722557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宝安支行

帐号：

帐号： 442501000010000025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6NTMXP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建安社区前
进一路 163 号大富豪前进一路 139
号 3A09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 月 17 日



附表二：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建设内容	服务范围及内容	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日期	相关网站查询网址	备注
1	创强路等十三项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74.59 万元	/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023.2.17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ne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782485&channelId=2851	
2	新桥街道洪田路（甘霖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133.568000 万元	/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022.5.12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ne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238672&channelId=2851	
3	宝安区 2024 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造价咨询	157.62 万元	/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024.2.20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ne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2062423&channelId=2851	
4	龙岗区 2024 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造价咨询	148.74	/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024.2.20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ne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2062425&channelId=2851	
5	滨海廊桥工程（结算审核）	89.129800	/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022.1.7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ne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320914&channelId=2851	



创强路等十三项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创强路等十三项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发布时间: 2023-01-17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750

招标项目编号:	2207-440399-04-01-843585002
招标项目名称:	创强路等十三项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标段名称:	创强路等十三项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	2207-440399-04-01-843585
公示时间:	2023-01-17 14:45至2023-01-20 14:45
招标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片区重大项目重要工程前期规划建设统筹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274.59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抽签号: 1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7-440399-04-01-843585002001

标段名称: 创强路等十三项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片区重大项目重要工程前期规划建设统筹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274.59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1-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1-2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2-17



查验码: 120240533289802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 程 预 算 书

工程名称：创强路等十三项市政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片区重大项目重要工程前期
规划建设统筹中心

工程造价：452674002 元

造价大写：肆亿伍仟贰佰陆拾柒万肆仟零贰元整

编制人：



王全泳

复核人：



审定人：

王全泳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04 月 16 日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工程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建 设 项 目	创强路（同心路至创新大道）市政道路工程和同心路（产业路至创强路）市政道路工程项目
投 资 总 额	11793 万元
资 金 来 源	政府投资
招 标 工 程	创强路（同心路至创新大道）市政道路工程 （产业路至创强路）市政道路工程 （产业路至创强路）市政道路工程 （产业路至创强路）市政道路工程
招标控制价	10080.99 万元
说明：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自行填报净下浮率及投标报价，净下浮率上限为 13.37%，投标报价上限为 8733.16 万元。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2023 年 3 月 24 日



创强路等十三项市政道路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创强路等十三项市政道路工程

合同名称：创强路等十三项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委托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片区重大项目重要工程前期
规划建设统筹中心

咨询单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3 月 9 日



【创强路等十三项市政道路】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片区重大项目重要工程前期规划建设统筹中心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甲方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邀请招标，并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项目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创强路等十三项市政道路

工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创强路等十三项市政道路工程；总投资暂估 52267.74 万元，最终规模及投资以概算批复为准。

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可阶段、概算阶段、预算阶段、结算阶段、其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乙方派驻项目负责人及职称：张伟远/高级工程师；项目团队人员：8人。

二、合同价及结算

（一）合同价：本项目中标下浮率为 16.25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为大写：贰佰柒拾肆万伍仟玖佰元整 小写：¥ 2745900.00 元）。

（二）合同结算：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由基本费用（占 80%）和绩效费用（占 20%）组成。



1、咨询服务费结算以所承接内容的最终批复概算中建安费作为取费基数，参照《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9〕013号）“全过程造价控制”收费标准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

2、绩效费用根据合同最终履约评价情况进行计取。

3、最终结算金额以相关政府审定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三、乙方工作内容

1、负责审核工可、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2、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

3、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工程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

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8、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9、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0、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11、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甲方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

12、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3、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含材料询价等工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4、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务决算；

15、配合甲方对施工、设计、监理等各参建单位进行履约评价，并出具书面的评价意见；

16、项目如需要分标段，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牵头协调工作。

17、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18、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工可审查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工可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提交；

2、设计概算审查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提交；

3、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1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15 天内提交标底；

4、签订施工合同后 20 天内，提交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5、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10 天内提交；

6、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审核意见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天内提交；

7、施工合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提交。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相关合同的结算审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10 天内提

交；

8、以上工作时间要求天数均为日历天。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2、施工招标文件；

3、施工合同；

4、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5、工程变更；

6、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7、其它。

六、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 95%以上（包括 95%）；

3、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 99%以上（包括 99%）；

4、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5、结算造价与相关审定单位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5%以内（不含 5%）；

6、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项目负责人签字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章；

7、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七、乙方应提交的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预算书四份；



- 2、工程量计算底稿一份；
 - 3、工程量清单一份；
 - 4、标底造价书二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
 - 5、工程结算书四份；
 - 6、其他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相关资料。
- 以上文件均应提供电脑软盘或光盘各一张。

八、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按时提供咨询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 2、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服务费；
- 3、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乙方的造价文件；
- 4、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二) 乙方责任

- 1、按照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原则、第六条规定的质量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全过程向委托单位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 2、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内容及资料；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中止、终止而失效；
- 3、调高招标控制价、预算必须有甲方的书面通知，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4、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 5、派人参加甲方召开的招标答疑会；



- 6、根据需要派人进行施工现场计量工作；
- 7、按审定部门有关要求整理汇总结算资料，配合审定部门审核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 8、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 9、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政府投资工程全过程投资控制的工作经验，且必须做到：完全了解该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直接与甲方联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不得随意缺席。
- 10、咨询公司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被我方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 11、合同期内须安排至少 1 名工作人员作为常驻人员于甲方处办公，甲方可提供办公场所；除办公场所外，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差旅补助等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支付细则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服务费由基本费用（占 80%）和绩效费用（占 20%）组成。

（一）基本费用的支付

- 1、概算阶段咨询服务费：审核工可及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取得发改部门的书面概算批复后，支付合同暂定基本费用的 10%；
- 2、工程预算（标底）编制工作完成，施工中标公示结束支付至合同暂定基本费用的 30%；
- 3、总体施工形象进度完成 60%后支付至合同暂定基本费用的 60%；
- 4、工程变更造价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暂定基本费用的 75%；



5、施工单位结算书全部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暂定基本费用的90%。

(二) 绩效费用的支付

绩效费用与最后一次基本费用同时支付，自签订合同起至完成结算审核后，将进行合同最终履约评价。最终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为良好或优秀、中等、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绩效费用按100%、80%、60%、50%、0%支付。

(三) 剩余款项的支付

本项目决算经相关政府审定部门审定后，按审定金额支付结算咨询服务费的余款。

十、履约评价、不良行为

具体按《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不良行为处罚办法》执行。

十一、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提交造价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2、工程量清单计算准确率应达到95%以上。漏项漏量准确率在85%—95%之间，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5‰处违约金。如准确率在85%以下，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10‰处违约金；

准确率=1-[（结算合同内部分造价-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签约合同价]

3、工程结算经相关审定部门核减超过5%的，按超过部分造价的1%处违约金。

4、若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处合同暂定价的15%



作为违约金；除追究违约金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损失；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5、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超批复概算，处合同暂定价的 5% 作为违约金；

6、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对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记录不良行为，处“2 年内拒绝其参与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片区重大项目重要工程前期规划建设统筹中心项目”的处理；且对乙方按照《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记录不良行为，并对乙方处合同暂定价的 5% 作为罚款，同时发包人可单方解除承包合同。（2）项目负责人因重大疾病或者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丧失劳动能力，经发包人同意，项目负责人允许更换，且不记录不良行为。如乙方未及时更换项目负责人，导致 1 个月以上不能完全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对乙方处合同暂定价的 15% 作为罚款，同时发包人可单方解除承包合同。（3）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经发包人同意，允许更换，不予以处罚，且不记录不良行为：①死亡的，②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判处刑罚的。此外，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乙方的职工，其从业资格及业绩不得低于中标条件。

7、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按合同暂定价的 1%/人/次处违约金。

十二、知识产权

1、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计算数据、工程预算书、工程量计算底稿、工程量清单、标底造价书、工程结算书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乙方如需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2、乙方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预算书、工程量计算底稿、工程量清单、标底造价书、工程结算书等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乙方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者导致甲方任何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者要求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替代成果。

3、乙方因本合同约定提供的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为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4、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中止、终止而失效。

十三、不可抗力

1、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后）48 小时内通过电话或邮件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

2、各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各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乙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责任）。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 48 小时内采取积极措



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四、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2、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用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应当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注解、招投标文件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重点片区重大项目重要
工程前期规划建设统筹
中心

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怡和楼
1栋3楼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
道建安社区前进一路
163号大富豪前进一路
139号3A09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

王畔妮

或 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宝
安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0100000251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3月9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新桥街道洪田路（甘霖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238672&channelId=2851>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新桥街道洪田路（甘霖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发布时间: 2021-11-29 信息来源: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浏览次数: 126

招标项目编号:	2020-440306-48-01-017578002
招标项目名称:	新桥街道洪田路（甘霖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标段名称:	新桥街道洪田路（甘霖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项目编号:	2020-440306-48-01-017578
公示时间:	2021-11-29 19:47至2021-12-02 19:47
招标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33.568000万元
中标工期:	/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6-48-01-017578002001

标段名称: 新桥街道洪田路(甘霖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3.568000万元

中标工期: /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11-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2-02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5-12

查验码: 826297041463252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预算书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洪田路（甘霖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工程造价：227801836.12 元

造价大写：贰亿贰仟柒佰捌拾万零壹仟捌佰叁拾陆元壹角贰分



编制人：



复核人：



审定人：

赵一峰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7 月 19 日





新桥街道建书202(2)年第 53 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洪田路（甘霖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委托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咨询单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咨询人：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新桥街道洪田路（甘霖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洪田路（甘霖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洪田路

工程概况：本项目总投资 / 万元。

工作范围：本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即从预算编制开始到全部工程结算审核完成的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工程预算错漏项的复核；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完成本项目所有的结算审核并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协助招标人签订合同及相关造价文件报批报审；为招标人提供其他与造价控制有关的技术服务，如主要材料、设备市场信息及经济指标的比较分析等。

二、咨询工作内容：

根据工程施工管理需要，中标人应完成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费用包含在咨询费总价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工作内容：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预算编制、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结算审核、相关造价工作咨询与服务。

（1）预算编制工作内容：编制项目预算出具项目招标控制价，出具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提供主材数量及价格清单，提供施工成本参考价及标底推荐下浮率，并按业主要求调整预算；根据业主要求完成报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部门



的相关造价文件；协助业主进行招标文件的起草、根据招标要求进行工程量清单的调整、投标文件的评审并给出建议。

(2) 施工过程造价控制：依据合同，计算审核工程进度款，参与工程变更签证计量计价的编制及审核，审核施工过程中计价资料的完整性，提出施工过程中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议；根据工程需要，参加有关工程会议。

(3) 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结算。

(4) 对委托人的相关造价咨询及工作，咨询人原则上应予以满足。

(5) 报送业主的服务方案为本合同的附件，有共同的法律效力。

(6) 根据委托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工程造价咨询的服务。

(7) 根据委托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工程结算审核的服务。

3、为及时对有关预算问题的解决处理，造价咨询公司负责本工程全过程设计变更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预算错漏项的造价咨询服务及结算的审核服务，并要求派驻工作人员到工地现场直至工程完工。

三、咨询酬金：

1、本项目咨询服务酬金合同价为人民币：133.568 万元 大写：壹佰叁拾叁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咨询酬金计算方法为：参照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号文取费标准并下浮 20%计取。最终造价咨询结算价以概算批复建安费为基数，根据深价协【2017】14号文件规定的取费标准计算后下浮 20%。咨询酬金结算若超过发改概算批复价则按概算批复价结算；咨询酬金结算若低于发改概算批复价则按实结算。且咨询酬金结算价不得超 99 万。

2、合同价计取方式为：

序号	工程名称及咨询类别	收费基数	收费费率（深价协【2017】14号）						下浮率	造价咨询费
			100 万元以下	101-500	501-1000	1001-5000	5001-1 亿元	1 亿元以上（不含）		
1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暂定价费基数 万元	12%	11%	10%	9%	8%	7%	20%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咨询人：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建安社区
中心路 239 号 前进一路 163 号大富豪前进一路

139 号 3A0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王坤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755-2722557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01000002514

日期：2022 年 1 月 13 日

日期：2022 年 1 月 13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备案意见：

备案机构：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宝安区 2024 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32023048021001

标段名称: 宝安区2024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57.62万元(合同1年1签, 每年合同服务期限满后, 甲方可根据乙方前一年的合同履行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续签合同。)

中标工期: 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1-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2-0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2-20



查验码: 7797634275233171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 程 结 算 书

工程名称：2023 年桥梁设施日常养护管理 1 标-2022 年新接养桥梁
设施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工程造价：1043967 元

造价大写：壹佰零肆万叁仟玖佰陆拾柒元

编制人：



复核人：



审定人：

赵伟强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4 月 2 日



工 程 结 算 书

工程名称：桥梁设施日常养护管理 1 标-宝安区桥梁设施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工程造价：25590781.73 元

造价大写：贰仟伍佰伍拾玖万零柒佰捌拾壹元柒角叁分整

编制人：



复核人：



审定人：

赵峰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4 月 2 日



工 程 结 算 书

工程名称：隧道设施日常养护管理 3 标-凤凰山、龙潭古隧道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工程造价：13805355.00 元

造价大写：壹仟叁佰捌拾万零伍仟叁佰伍拾伍元整

编制人：



复核人：



审定人：

王梓强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 4 月 2 日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BAGLJ-2024-0041

宝安区 2024 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造
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宝安区 2024 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造价咨询

项目地点：深圳市

委托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咨询人：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 2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杨晖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公路管理中心

咨询人：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6NTMXP
法定代表人：赵坤强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一路 139 号 3A09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宝安区 2024 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本项目工程概述及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 1、工程名称：宝安区 2024 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造价咨询
- 2、工程地点：深圳市
- 3、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为：包括但不限于：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和道路挖掘修复工程的预算编制或审核（若需）、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协助委托人向相关审计部门报备工程变更、审核工程结算资料，第三方结算审计、决算审核工作等全过程（或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
具体工作内容以委托人下达的任务书约定为准。

4、造价咨询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造价咨询采用“招一管三”的模式（本项目招标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 1 年 1 签，第一年合同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每年合同服务期限满后，甲方可根据乙方前一年的合同履行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续签合同。

二、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具体项目以委托人下达的任务书为准。

- 1、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若需）；
- 2、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 3、开展养护合同外单价的编制或复核工作；



- 4、协助委托人向相关审计部门报备工程变更；
- 5、审核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 6、第三方结算审计、决算审核工作；
- 7、委托人合理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三、服务时间（具体项目若无对应部分工作内容，则无对应时限要求）

- 1、工程量清单及标底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
- 2、造价控制形象进度表提交时间：在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 20 天内；
- 3、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复核意见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天内；
- 4、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
- 5、委托人有权调整以上时间，咨询人应无条件接受。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为年度服务合同，且合同不具有排他性，委托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另行选择其他服务供应商，具体服务项目以单个项目为单位由委托人以指令或下达任务书方式确定，具体项目协议价均按本次招标的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具体项目的最终结算价以第三方审计的审定价为准，且不得超过有权部门下达的资金计划。

2. 合同总价：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柒万陆仟贰佰元整，（小写）1576200.00 元，下浮率为：26%

3. 造价咨询合同计费原则：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中相应阶段的计费标准计算，并结合中标下浮率后确定。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暂定合同价，且不得超过有关部门下达的资金计划。

4. 咨询服务工作以委托人指令或下达的任务书为准，单个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包括咨询人完成本招标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所有工作、提供全套文件、后续服务等全部费用和一切明示及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委托人不向咨询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5. 在合同实施期间，取费标准或计算方式均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中标的下浮比例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6. 支付方式

造价咨询费按实际完成的造价咨询工作数量及金额计取，每个项目按实结算，单个项目最多支付至咨询费的 80%，余款待结算完成后按照结算结果（如有审计，以审计结果为准）将余款一次性付清。如有超付现象，咨询人需无条件向委托人退回超付部分。最终支付金额以审定决算价为准。

若因政府原因取消或终止本项目，委托人不做金钱或实物的赔偿，咨询人不得以此为由追究委托人的赔偿责任。委托人将根据咨询人实际完成的造价工作进行费用结算。

咨询人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向委托人提出付款申请，委托人审查无误并签署意见后报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财政局审核后拨付造价咨询费。在此之前，咨询人应提供专用帐户报深圳市财政局，



以便造价咨询费的及时支付。

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根据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费用最终由市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委托人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咨询人不得因此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关责任。咨询人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咨询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五、质量要求（具体项目若无对应部分工作内容，则无对应质量要求）

-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 2、工程量计算准确率在 95%以上（含 95%）；
- 3、结算造价与审计部门审定价差额应小于 5%（不含 5%）；
- 4、造价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并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做到文件清晰整齐、数据详实可靠，签字及盖章符合要求；
- 5、按委托人的工程造价咨询履约评价细则执行；
- 6、按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深交[2014]523 号”文执行。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附加协议条款；
-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款；

七、咨询人同意承担本合同的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保证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造价咨询服务事项。

八、咨询业务期限

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实施，至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造价咨询酬金后终结。

九、委托人按照咨询人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但当事人另行约定的除外。

十、咨询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报告，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利用咨询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

十一、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八份，咨询人执四份。

（以下空白）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咨询人：（盖章）深圳市中安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公路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

经办人：王翳

进一路 139 号 3A0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宝安支行

账号：44250100001000002514

科室负责人：（签字）

合同经办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4 年 2 月 28 日



龙岗区 2024 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造价咨询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2024年4月1日 星期一 多云 24-29℃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搜索

首页交易公告政策法规信息公开交易大数据监管信息营商环境交易智库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龙岗区2024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造价咨询

发布时间: 2024-02-02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338

招标项目编号:	4403832023048030
招标项目名称:	龙岗区2024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造价咨询
标段名称:	龙岗区2024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造价咨询
项目编号:	4403832023048
公示时间:	2024-02-02 12:54至2024-02-06 12:54
招标人: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	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48.74万元
中标工期:	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32023048030001

标段名称: 龙岗区2024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8.74万元(合同1年1签, 每年合同服务期限满后, 甲方可根据乙方前一年的合同履行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续签合同。)

中标工期: 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1-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2-0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2-20



查验码: 2963315185268352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 程 预 算 书

工程名称：布坂联络道市政工程（K0+075-K1+804）养护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工程造价：3648892.52 元

造价大写：叁佰陆拾肆万捌仟捌佰玖拾贰元伍角贰分

编制人：



复核人：



审定人：

王峰强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3月14日





工 程 预 算 书

工程名称：阿波罗未来产业城启动区基础设施项目永勤路养护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工程造价：1976612.51 元

造价大写：壹佰玖拾柒万陆仟陆佰壹拾贰元伍角壹分

编制人：



复核人：



审定人：

赵伟强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3 月 14 日



LGJTJ-2024-0014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龙岗区 2024 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龙岗区 2024 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造价咨询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咨询人：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咨询人：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岗区 2024 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本项目工程概述及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1、工程名称：龙岗区 2024 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2、工程地点：深圳市

3、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和道路挖掘修复工程的预算编制或审核（若需）、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协助委托人向相关审计部门报备工程变更、审核工程结算资料，第三方结算审计、决算审核工作等全过程（或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工作内容以委托人下达的任务书约定为准。

4、造价咨询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20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造价咨询采用“招一管三”的模式（本项目招标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 1 年 1 签，第一年合同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每年合同服务期限满后，甲方可根据乙方前一年的合同履行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续签合同。

二、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具体项目以委托人下达的任务书为准。

- 1、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若需）；
- 2、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 3、开展养护合同外单价的编制或复核工作；
- 4、协助委托人向相关审计部门报备工程变更；
- 5、审核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 6、第三方结算审计、决算审核工作；
- 7、委托人合理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三、服务时限（具体项目若无对应部分工作内容，则无对应时限要求）

- 1、工程量清单及标底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
- 2、造价控制形象进度表提交时间：在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 20 天内；

3、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复核意见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天内；

4、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

5、委托人有权调整以上时间，咨询人应无条件接受。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为年度服务合同，且合同不具有排他性，委托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另行选择其他服务供应商，具体服务项目以单个项目为单位由委托人以指令或下达任务书方式确定，具体项目协议价均按本次招标的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具体项目的最终结算价以第三方审计的审定价为准，且不得超过有权部门下达的资金计划。

2. 合同总价：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柒仟肆佰元整（小写 1,487,400 元），下浮率为：26%

3. 造价咨询合同计费原则：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中相应阶段的计费标准计算，并结合中标下浮率后确定。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暂定合同价，且不得超过有关部门下达的资金计划。

4. 咨询服务工作以委托人指令或下达的任务书为准，单个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包括咨询人完成该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所有工作、提供全套文件、后续服务等全部费用和一切明示及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委托人不向咨询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5. 在合同实施期间，取费标准或计算方式均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中标的下浮比例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6. 支付方式

造价咨询费按实际完成的造价咨询工作数量及金额计取，每个项目按实结算，单个项目最多支付至咨询费的 80%，余款待结算完成后按照结算结果（如有审计，以审计结果为准）将余款一次性付清。如有付超现象，咨询人需无条件向委托人退回付超部分。则最终支付金额以审定决算价为准。

若因政府原因取消或终止本项目，委托人不做金钱或实物的赔偿，咨询人不得以此为由追究委托人的赔偿责任。委托人将根据咨询人实际完成的造价工作进行费用结算。

咨询人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向委托人提出付款申请，委托人审查无误并签署意见后报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财政局审核后拨付造价咨询费。在此之前，咨询人应提供专用帐户报深圳市财政局，以便造价咨询费的及时支付。

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根据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费用最终由市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委托人



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咨询人不得因此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关责任。咨询人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咨询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五、质量要求（具体项目若无对应部分工作内容，则无对应质量要求）

-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 2、工程量计算准确率在 95%以上（含 95%）；
- 3、结算造价与审计部门审定价差额应小于 5%（不含 5%）；
- 4、造价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并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做到文件清晰整齐、数据详实可靠，签字及盖章符合要求；

5、按委托人的工程造价咨询履约评价细则执行；

6、按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深交[2014]523 号”文执行。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附加协议条款；
-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七、咨询人同意承担本合同的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保证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造价咨询服务事项。

八、咨询业务期限

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实施，至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后终结。

九、委托人按照咨询人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但当事人另行约定的除外。

十、咨询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报告，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利用咨询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

十一、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八份，咨询人执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咨询人(盖章):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建设路3号交通大厦

经办人: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一路139号3A0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 44250100001000002514

签订时间: 2024年02月20日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定。

第四条

一、咨询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资料的时间：自接到委托方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

二、咨询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资料内容：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或资格证书（复印件）；
- 2、咨询工作计划一份；
- 3、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一份。

其中，咨询人授权负责本咨询业务的代表：张伟远，联系方式：13823751697，职权：项目负责人，代表咨询人全面履行本咨询合同，负责组织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实施，负责就本项目的咨询业务与委托人进行联系、沟通及协调。

4、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成果包括：工程量审核计算底稿（若有）、建设工程预算编制成果文件、建设工程招标标底编制成果文件、增加工程单价分析表、工程变更造价资料、期中计量支付审核资料、工程造价审定书及说明书等（以上文件均应在提供纸本文件贰套外，另提供电脑光盘一套）。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第三条服务时间约定落实，未按规定时限的以下达的任务书完成时限为准。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 14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条 委托人授权的代表：吕庆，联系方式：0755-28922811。

第十四条

一、咨询人应当履行的义务具体包括：

1、咨询人项目负责人需报委托人及交通设施处备案，未经同意不得修改。并至少拟派 1 人常驻委托人办公场所协助委托人开展工作。

2、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委托人同意，否则，将被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处以罚款（每更换一人处以 1000 元-10000 元人民币罚款）。

3、咨询人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否则将被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咨询人不得承接与本项目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咨询人已经承接或将要承接本项目相关主体



滨海廊桥工程（结算审核）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2024年4月3日 星期三 多云 24-29°C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滨海廊桥工程（结算审核）（小型工程）

发布时间: 2022-01-04 信息来源: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浏览次数: 78

工 程 编 号: XX20211228001
 工 程 名 称: 滨海廊桥工程（结算审核）（小型工程）
 公 示 日 期: 2022-01-04 15:31
 招 标 人: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广州穗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方 式: 预选库招标
 中 标 人: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 标 价: 89.129800万元
 中 标 工 期: 10天

打印中标通知书 ——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页码, 1/1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XX20211228001

标段名称: 滨海廊桥工程(结算审核)(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预选库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89.129800 万元

中标工期: 10 天

本工程于 2021-12-29 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2-01-07

防伪码: 47947685581859738130220107174221776

<http://120.234.61.23:1386/BidNotice/BidPrint?inviteId=2021C2809F25000300CA30D...> 2022/1/7



工程 结 算 审 核 书

工程名称：滨海廊桥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中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报送造价：204866421.88 元

审定造价：183177686.15 元

核增（减）额：-21688735.73 元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 号: Z202044020654

有效期至: 2023年06月22日

审核人:



复核人:



审定人: 王峰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4 月 20 日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滨海廊桥工程（结算审核）（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询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 1月 17日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询人：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滨海廊桥工程（结算审核）（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工作范围：结算审核

二、咨询工作内容：

- （一）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 ☐ 编制（审核） ☐ 项目经济评价
- （二） ☐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 ☒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 ☐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审核）
- （三） ☐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标底编制（审核）
 - ☐ 施工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 （四） ☐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三、咨询酬金：

工程咨询酬金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壹仟贰佰玖拾捌元整 小写¥：89.1298 万

工程结算送审估算总价：106132.3321 万元，咨询酬金计算公式= $100 \times 2.8\% + (500 - 100) \times 2.5\% + (1000 - 500) \times 2.2\% + (5000 - 1000) \times 1.6\% + (10000 - 5000) \times 1.3\% + (106132.3321 - 10000) \times 1\%$ 】 $\times (1 - 20\%) = 89.1298$ 万元。

（一） 咨询酬金编制费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计算：

☒ 1、经双方协商：参照粤价函[2011]742 号，结算审核编制费只执行基本收费，不执行效益收费。计费以送审工程造价为基数，结算审核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表》计费，在此基础上优惠 20%。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

项目名称		收费基数	100 万元以内	101~500 万元	501~1000 万元	1001~5000 万元	5001 万元~1 亿元	1 亿元以上	备注
工程结算审核	基本收费	送审结算价	2.8%	2.5%	2.2%	1.6%	1.3%	1%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总收

	效益 收费	$(\text{核减额} + \text{核增额}) \times 5\%$	费=基本收费 +效益收费
--	----------	--	-----------------

☐ 2、以工程造价核减额为基数，费率为 ；

☐ 3、以钢筋抽量吨数为基数，费率为 元/吨；

☐ 4、固定酬金：

☐ 5、其他：

四、付款期限：

1. 本工程含多个施工合同，结算审核报告需按施工合同分别出具。费用支付按各标段结算审核金额占结算送审估算总价（即 106132.3321 万元）比例分别支付；待累计付至合同金额 80%时，完成本合同所有工作内容后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结算价的余款。

2. 本合同约定自咨询人交付委托人全部咨询工作文件并经委托人认可后，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按《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在政府部门下达工程资金计划后支付。因财政拨款到位不及时导致委托人迟延付款的，不视为委托人违约，咨询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五、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完整资料 10 个工作日内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完成的咨询工作文件。

六、质量要求：

- 1、咨询人所出具的成果文件：达标、合理、公证。
- 2、按委托人的要求按时出具成果文件。
- 3、提供成果文件三份、电子文档二份。
- 4、本工程含多个施工合同，结算审核报告需按施工合同分别出具。

七、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内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咨询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结算文件编制。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询人：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赵伟

委托代理人：何伟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2722557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宝安支行

帐号：

帐号：442501000010000025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6NTMXP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建安社区前
进一路 163 号大富豪前进一路 139
号 3A09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 月 17 日



附表三：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岗位	数量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专业	职称与执业资格	是否兼职或专职	是否常驻
1	项目负责人	1	张伟远	项目负责人	土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专职	按需求
2	造价员	3	王广陆	造价员	土建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专职	按需求
3	造价员		胡剑庭	造价员	土建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专职	按需求
4	造价员		何爱勇	造价员	土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专职	按需求
5	小计	4						



张伟远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25日
- 2025年1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张伟远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6年07月27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64400003534

有 效 期: 2025年01月01日-2028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张伟远
2025.9.25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0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伟远

身份证号：41042619760727401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7086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伟远

社保电话号：633831665

身份证号码：410426197607274010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92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5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2023	06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2023	07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2023	08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2023	09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2023	10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11.55	2360	16.52
2023	11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11.55	2360	16.52
2023	12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11.55	2360	16.52
2024	01	202992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1.55	3500	28.0
2024	02	202992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1.55	3500	28.0
2024	03	202992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2024	04	202992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2024	05	202992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2024	06	202992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2024	07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2024	08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2024	09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2024	10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2024	11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2024	12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2025	01	202992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2025	02	202992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2025	03	202992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2025	04	202992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2025	05	202992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2025	06	202992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2025	07	202992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2025	08	202992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2025	09	202992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2025	10	202992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合计			38045.11	22840.8			27384.86	10248.36			1651.87	1088.44		1317.4	528.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340cd4e3ag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9261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王广陆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14日
- 2025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王广陆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68年08月12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014400033692

有 效 期: 2022年01月01日-2025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王广陆

签名日期: 2025.8.14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姓名 Full Name	王广陆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建筑
性别 Sex	男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中级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8.8	授予时间 Conferment Date	1997.11.2
出生地点 Place of Birth	云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主管部
Conferred by

	学生王广陆 性别男 出生一九六八年八月 民族汉系河北省 县(市)人于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一九八九年七月在重庆交通学院公路与桥梁专业大专班学习两年, 成绩及格。特发给学历证书。
交教证字第 0036 号	 重庆交通学院 一九八九年七月五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广陆

社保电脑号：2622987

身份证号码：4201021968081231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92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202992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992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992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992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3054.56	1437.44			1346.6	538.64			134.68		90.72	80.64			20.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1340d41313c）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99261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胡剑庭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20日
- 2025年1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胡剑庭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0年08月27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84400013817

有 效 期: 2022年06月12日-2026年06月1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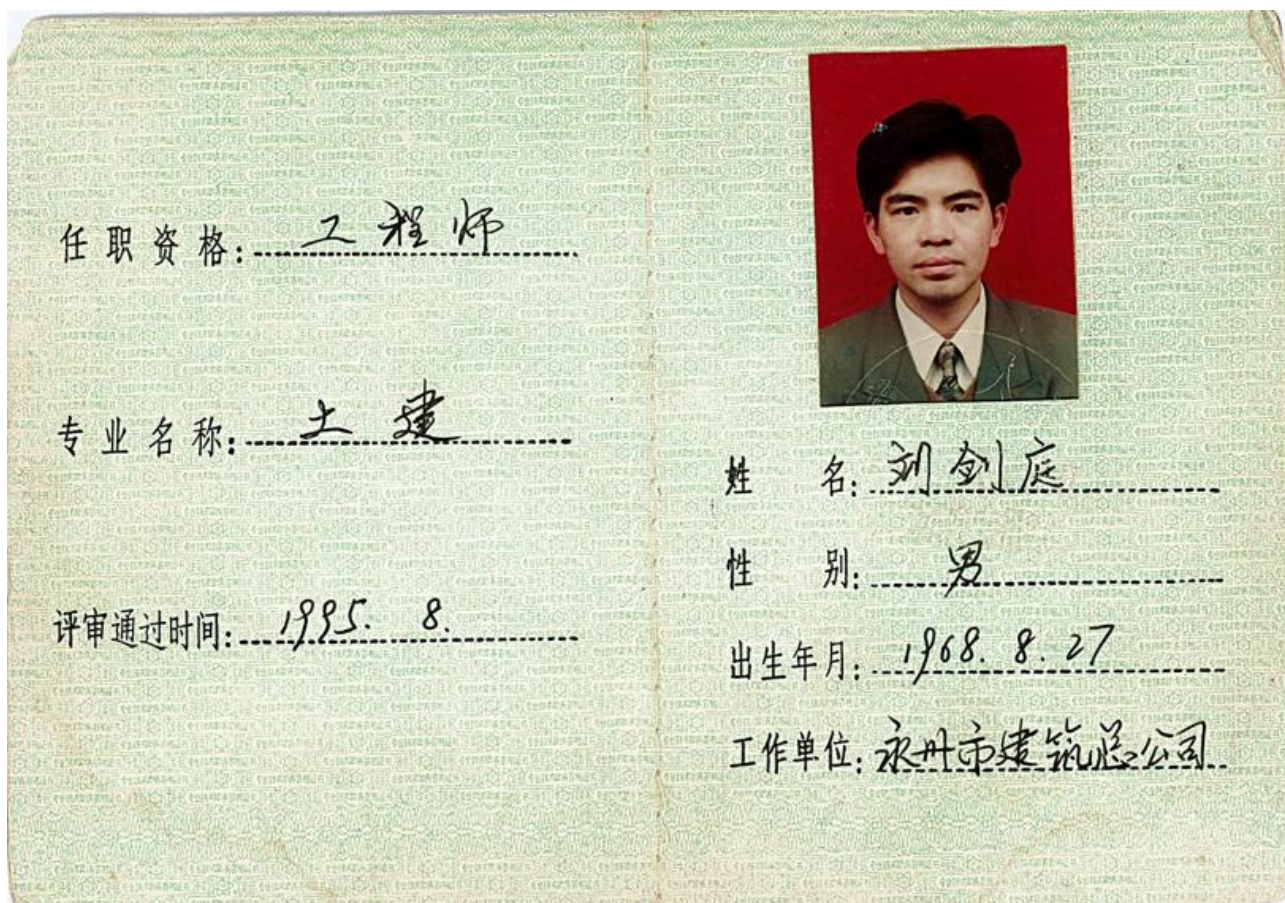
胡剑庭

胡剑庭
2025.8.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2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剑庭

社保电脑号：619989897

身份证号码：44142419700827487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92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202992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992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992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992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3054.56	1437.44			1346.6	538.64			134.68		90.72	80.64			20.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340d400edy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99261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何爱勇

证书编号: 建[造]14224400015201

初始注册日期: 2022 年 07 月 04 日

姓名: 何爱勇

身份证号码: 432524199108095453

性别: 男

专业: 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颁发机关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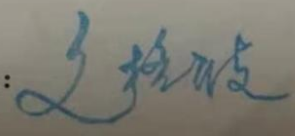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2 年 4 月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何爱勇 性别 男 , 一九九一 年 八 月 九 日生, 于二〇〇九年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南华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5551201305680226

二〇一三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爱勇

社保电脑号：650054639

身份证号码：432524199108095453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92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2	202992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2024	03	202992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4	202992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5	202992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6	202992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7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8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9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0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1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2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5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6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合计			23045.73	14406.56			4434.26	1375.87			1133.88			588.98	325.72	40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340d3e1cf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9261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